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連文如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繳裁判費，如不繳納，將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對原告合法寄存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雖另對本件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地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7月29日確定，業經本院查閱前揭訴訟救助案卷無誤。而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資料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在卷可查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